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 潮 數 字 企 業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省覽及標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